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 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 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 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认为本次聘 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4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 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